

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6日通过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于2023年5月11日下午13:3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7名。会议由董事长范庆伟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资境外全资子公司并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合资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获得通过。

根据董事长提名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同意聘任李鹏飞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和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《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5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5月12日